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3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395,479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日，授予价格为6.7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勇、易海根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